

一、甲營造公司與乙建設公司訂立承攬契約，由甲負責在乙之土地興建房屋。嗣後，甲如期完成並交付房屋，乙除保留其中1間自住外，並就其餘房屋於甲交付後6個月內，以「先建後售」方式，出賣、交付並移轉所有權予包含丙在內之許多消費者。不料，甲完工並交付於乙，且乙交付於丙之後，經過6年，乙、丙之房屋均發生傾斜，各需支出修理費200萬元，丙並因其房屋傾斜導致人體受傷。甲就乙、丙請求修繕之催告，均置之不理；丙另請求乙修繕，乙亦拒絕之。經查，房屋傾斜，係因甲未依建築法規施工所致，惟甲、乙均尚無故意不告知瑕疵或重大過失情事。此外，乙與丙之定型化契約書約定：「房屋如有瑕疵，除出賣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買受人不得解除契約或請求賠償任何損害」。請問：

(一) 丙得否向乙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，或向乙、甲請求給付修理費200萬元及賠償身體受傷之損害？(20分)

(二) 乙得向甲為如何之主張？(15分)

二、甲有一筆A地，乙有一筆B地，A、B二地為高度相當的相鄰土地。甲將其所有A地，出租於丙。丙在A地上栽種菊花，需要將A地上多餘之雨水通過B地排入附近灌溉溝渠。丙乃找乙商議，請求乙同意讓A地上多餘之雨水經由B地北方田埂邊引水道，排入附近溝渠。乙丙二人就預計排水途徑，乃是最適宜路線，而且該路線對B地影響最少一事，並無爭執，但乙要求丙支付一筆償金，雙方就數額多寡，遲遲未能達成協議。丙多次找乙協商，均因乙不同意丙提出的償金數額而作罷。適逢雨季來臨，A地上四處積水，丙幾次試圖將積水經由B地排入附近溝渠，均在乙阻撓下而未果。最後，A地因積水過多，菊花長時間泡水而腐爛殆盡。由於丙事前與丁訂立契約，將收成後的菊花以固定價格全數出賣於丁，茲因菊花泡水，遭丁依約定解除契約，致喪失預期可取得之買賣價金利益。丙不甘此一重大損失，乃援用民法第七七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高地所有人，因使浸水之地乾涸，或排泄家用、農工業用水，以至河渠或溝道，得使其水通過低地。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」，以乙為被告，依民法第一八四條規定，起訴請求乙賠償其所受全部損害。

對此，乙提出以下的抗辯：一，A、B二地，並無高低之別，A地既非高地，B地亦非低地，當無民法第七七九條規定之適用；二，丙僅是A地承租人，並非A地所有人，應無民法第七七九條規定之適用；三，民法第七七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高地所有人，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，應支付償金」，丙既然尚未支付償金，當然不得援用民法第七七九條規定；四，民法第七七九條規定，僅是基於土地相鄰關係對所有權內容之法定限制，並未賦予高地所有人任何用益物權或其他權利，丙充其量只有「經濟利益」被侵害而已，並無任何「權利」被侵害可言；五，所有權乃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，乙基於B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，拒絕A地排水通過，乃為維護自身權益的行為，屬權利之正當行使，無不法可言。

請就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，附理由分別說明丙對乙的損害賠償請求，法律上有無理由。(40分)

三、民國96年5月26日民法親屬編再次部分之修正時，收養法有相當大幅度之變動。請問：在收養成立的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上，對舊法之規定來說，有如何主要的新修正？新法修正後有何優點及是否尚有不周延之處？(25分)